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4-121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召集、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1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1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4-122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晓彤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监事出席人数、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124。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4-123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5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7,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迪转债",债券代码"110090"。根据有关规定和《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迪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转股价格:18.9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5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57元/股,自2023年12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56元/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53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自2024年6月2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7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截至2024年11月28日"爱迪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0.9123万股。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爱迪转债"转股数量为0.0551万股。

注:自验资报告出具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自2024年12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3元/股。

(二)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7.15元/股的价格向850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5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出资中8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公司实际向8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8.80万股。

综合上述股本变化,公司股份总数由97,736.4253万股增加至98,485.2804万股,注册资本由97,736.4253万元增至98,485.2804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述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736.425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85.2804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736.4253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485.280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4-124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月调整至2026年1月。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7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57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5,000,000.00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发行手续费、资信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资料服务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07,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2,792,924.5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42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情况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55,279.29	98,138.45
合计	155,279.29	98,138.45

三、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为"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量产订货周期较长,公司新产品获取生产订单主要集中在未来5-7年内实现量产并实现销售收入。公司每年末会根据产品的PPAP批准状态与客户沟通达成未来一年各产品的销售预测数量,并合理规划公司资本性投入。但客户的实际生产需求往往会根据终端市场销售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业务人员需定期追踪客户的需求变化情况,并及时把客户需求的变化传递给公司,及时调整预测数量,更新销售预测,以便公司及时安排、协调生产资源。根据实际情况,科技产业园已经完成了厂房等基建项目,部分设备已经投入。公司结合销售预测数量情况,本着稳健的策略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谨慎控制募投项目实施节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证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实现,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华国际期货")

2.横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华国际证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2.9亿港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亿港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人横华国际期货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中大部分负债为经纪业务的客户权益。截至2024年9月30日,横华国际期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资产负债率为7.66%;

2.本次被担保人横华国际证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中大部分负债为经纪业务的客户权益。截至2024年9月30日,横华国际证券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资产负债率为3.26%。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担保额度为16亿元,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16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事项一:

根据横华国际期货业务发展需要,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横华国际期货在中国银行 (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2.7亿港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横华国际期货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亿港元(含本次担保)。(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横华国际期货的担保金额折算人民币为24,348.33万元,折算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9月30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0.90179)

担保事项二:

根据横华国际证券业务发展需要,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横华国际证券在中国银行 (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2亿港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横华国际证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2亿港元(含本次担保)。(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横华国际证券的担保金额折算人民币为1,803.58万元,折算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9月30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0.90179)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大厦17楼全层

实收资本:25,500万港元

主营业务: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股东情况: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横华国际期货资产总额为775,499.98万港元,负债总额为722,050.41万港元,净资产为53,449.57万港元;2023年度,横华国际期货实现营业收入29,261.67万港元,净利润23,553.01万港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横华国际期货资产总额为909,365.48万港元,负债总额为843,957.91万港元,净资产为65,407.57万港元;2024年1-9月,横华国际期货实现营业收入24,117.22万港元,净利润19,874.18万港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横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大厦17楼全层

实收资本:9,000万港元

主营业务: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股东情况: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横华国际证券资产总额为29,966.39万港元,负债总额为19,692.50万港元,净资产为10,273.89万港元;2023年度,横华国际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285.69万港元,净利润322.21万港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横华国际证券资产总额为36,276.20万港元,负债总额为25,522.42万港元,净资产为10,753.78万港元;2024年1-9月,横华国际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265.98万港元,净利润570.64万港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一:

保证人: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2.7亿港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如还款非借贷币种的按照汇率折算的相关成本、相关费用及如涉及委任第三方追讨的则第三方追讨的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横华国际期货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获得以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主体的担保授信额度使用期内。

担保事项二:

保证人: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0.2亿港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如还款非借贷币种的按照汇率折算的相关成本、相关费用及如涉及委任第三方追讨的则第三方追讨的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横华国际证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获得以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主体的担保授信额度使用期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总额共计26,151.91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9月30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0.90179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4年9月30日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后仍未执行,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原告律师函;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7,297.64万元(原始评估出资额),对公司损益影响尚无法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涉诉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法院判决公司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而该土地取得时间较为久远,一旦进入执行阶段,预计将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在内的税费,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2024年度或以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因该过户执行涉及土地资产的取得与公司出资设立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的时间均已超过20年,税收种类、税收政策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税费金额标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无法对于具体税费进行预估,实际缴纳金额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第三季度对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收到原告律师函可能对预计负债金额产生进一步影响,但具体影响需在执行阶段方能明确。公司正采取聘请中介机构等方式尽快明确合理的预计负债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案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原告")。法定代表人:罗立贵

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叶宏森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合悦升公司因与公司及汉金堂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确认被告未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

2、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将证号为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权属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

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出资义务,办理其以实物出资的索道大厦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确保汉金堂公司能够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费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3153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本案案件受理费406,6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例受理费406,682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30日,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公司尚未就诉讼事宜与原告取得和解,并仍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妥善处理。

以上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9)以及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至近日,由于公司仍在与原告积极协商,努力推进该事项得到妥善处理,该案判决结果尚未执行,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至汉金堂公司名下。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合悦升公司委派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函告公司:

1、公司在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30日内,应依据[2023]鄂019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696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若公司不能按照以上通知内容履行义务,合悦升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以及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6)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涉诉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法院判决公司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而该土地取得时间较为久远,一旦进入执行阶段,预计将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在内的税费,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2024年度或以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因该过户执行涉及土地资产的取得与公司出资设立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的时间均已超过20年,税收种类、税收政策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税费金额标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无法对于具体税费进行预估,实际缴纳金额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第三季度对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收到原告律师函可能对预计负债金额产生进一步影响,但具体影响需在执行阶段方能明确。公司正采取聘请中介机构等方式尽快明确合理的预计负债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案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同时试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符合性检查等工作正在筹备、开展中,考虑到相关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拟对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的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7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

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首发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85,681.93	77,343.18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10,146.24	7,926.48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19,675.00	16,819.19
4	合计	115,503.17	102,088.85

三、首发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一)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将首发募投项目"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鉴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同时试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符合性检查等工作正在筹备、开展中,考虑到相关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上述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的调整。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膜材料创业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

● 投资金额:产业基金总规模预计为1.4亿元人民币,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比例的25%。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产业基金未来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积极与各方保持沟通,尽快推进合伙协议的签署,并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备案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湖南航天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保")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航天环保下属控股基金管理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并管理的膜材料创业投资母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预计为1.4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比例的25%。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航天环保成立于2017年11月,是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成立,现隶属于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绿色产业投资管理机构。航天环保专注生态环保、双碳新能源及乡村振兴等主要方向,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科创基金、人才基金等形式,开展直接投资、并购重组及产业资产管理等资本运作,协同高等院校共同设立研究院所、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开展技术孵化、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相关活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实现"政产学研用金"一体化,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模式。

目前,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备案及后续出资事宜。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合法合规,平等自愿。本协议的签订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将始终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战略合作事项。

2.长期稳定,共赢发展。双方将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为工作指引,着力推动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构建战略合作平台,联合组织市场开拓,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实现共同发展愿景。

(二)合作内容

1.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航天环保下属控股